



汪精卫与
陈璧君

民国 春秋丛书
MIN GUO CHUN QIU
CONG SHU

江苏古籍出版社

王邗华 梁立成
袁廷玉 编 著

民国名人罗曼史



- 梁启超海外艳遇始末
- 顾维钧的“桃花运”与“官运”
- 熊凤凰六六娶娇妻
- 外交官当修士之谜
- 蒋纬国的婚姻波折
- 汪精卫的红颜知己方君瑛
- 宋子文的“庐山恋”
- 杨森编练“娘子军”
- 张大千一生为情牵

新平舟

PDG

编者的话

名人因其知名度大，一言一行都为世人所关注。他们对恋爱、婚姻的主张、态度，及他们婚恋和家庭生活的情况，当然也为人们所乐于知道。

民国时期相当一部分名人的婚恋都色彩斑斕，富有浪漫气息。这自然跟他们所处的地位、人生观和志向、品德有关，但也多少反映了那个时代婚姻状态的某些特点。

在整个民国时代，一方面，封建婚姻制度和习俗继续顽固存在，并没有因为辛亥革命的发生和中华民国的建立而彻底破除；另一方面，中国的留洋学生和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等从西方带回了资产阶级的恋爱观念、婚姻方式，而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建立和“五·四”思想解放运动又对旧的婚姻习俗起了某种冲击作用，促进了新的婚姻方式的逐步推广。于是，我们便看到了这样一幅光怪陆离的图画：“明媒正娶”、包办买卖婚姻和男女自由恋爱、自由结合同时存在；一夫一妻制与一夫多妻制、纳妾嫖妓相并存；女权运动和把妇女当玩物并行于时；……总之，封建时代的婚姻制度和习俗开始解体而远没有废除，新的婚姻方式在上海等大中城市开始推广但远没有取代旧的婚姻方式。

民国名人们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恋爱、婚娶、组织家

DL4117

庭。他们中有的人，例如袁世凯，因其本人乃是封建军阀首领，而又骄奢淫逸，生活腐化，故拥护和采纳封建婚姻制度，广蓄妻妾，多多益善。有的人，如赵元任、杨步伟等，因其是接受了西方资产阶级进步思想的知识分子，故在婚姻问题上较为开通，敢于抛弃陈规陋习。有的人，如蒋介石，因其本人政治思想复杂，既有传统的封建思想，又有资产阶级思想，故在婚姻方式上，也打上封建的、资产阶级的烙印。有的人，如张道藩，因其是国民党政客，又是艺术家，故在婚姻问题上，也反映出其作为政客的狡黠和艺术家的浪漫，如此等等。

王邗华、梁立成、袁廷玉合撰的《民国名人罗曼史》，广采博收，参酌了大陆的及港台的大量有关资料，其中既有民国时期的书刊资料，也有1949年以后的图书、报刊资料。网罗之富，在同类书中似还未见有第二本。

本书以生动、清新的笔调，记叙了数十位民国时期政治、外交、军事、文化等各界知名人士富有浪漫色彩的恋情。对蒋氏父子三人、汪精卫、袁世凯、吴佩孚等的婚恋，描述尤为详尽。我们建议读者把本书当作“婚恋史”来读，因为此书通过33篇原原本本、娓娓动听的故事，揭示了那个时代社会风情和婚姻状态的某些侧面，以及故事中主人公们在处理婚恋过程中所反映出的不同志趣、胸怀、品格、情操等。至于书中各种人物的政治立场和主张，以及他们在民国史上的功过是非，那已不属本书研究和叙述的范围，故一概从略。

特别要交代清楚的是，书中涉及到当时屡见不鲜的一夫多妻和婚外恋现象，是旧社会的陈迹。新中国成立后，早已为全国人民所唾弃，并为现行国家法律所禁止。

目 录

1	梁启超海外艳遇始末
13	“吴大帅”违背“不纳妾”誓言
25	洪宪帝后及诸妃
44	周道如嫁“狗”随狗
51	陆荣廷抢亲
58	顾维钧的“桃花运”与“官运”
64	状元与“绣圣”的一段恋情
69	熊凤凰六六娶娇妻
74	马君武三走“桃花运”
84	外交官当修士之谜
93	辜鸿铭的“兴奋剂”与“安眠药”
98	蒋百里大难不死得佳偶
107	蒋介石对夫人的“娶”舍
132	蒋经国的爱情故事
144	蒋纬国的婚姻波折
152	汪精卫的红颜知己方君瑛
179	宋子文的“庐山恋”
183	胡适的“爱的圆圈”

192	政客情种张道藩
219	林森蛰居终身之谜
225	杨森编练“娘子军”
228	非将军不嫁和为求爱觅将军衔
235	沈怡夫妇新婚夜话
243	郭泰祺一吻吻掉乌纱帽
249	郝更生的“怕老婆哲学”
255	不知姨太太有多少的张宗昌
264	“大茶壶”处置“第三者”
269	张大千一生为情牵
287	郁达夫与王映霞的爱情悲剧
319	一代学人在两个女人中的选择
333	一个名伶 众相追逐
347	悲剧演员的婚姻悲剧
358	顾兰君孽缘空遗恨

梁启超海外艳遇始末

古来才子风流的不在少数。梁启超似乎例外，他一向道貌岸然，对男女间的风流事嗤之以鼻。在他写的一首七律诗中，曾非常自豪地宣称：“一夫一妻世界会，我与浏阳实创之。”（诗中的“浏阳”指戊戌六君子之一的谭嗣同，谭是浏阳人。）大有“平生不二色”之概。在徐志摩与陆小曼的结婚典礼上，梁启超以证婚人的身份，严厉斥责男女之间授受不亲，视婚姻大事为儿戏，“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上”。语惊四座，传为一时佳话。世人评介梁启超，都把他在女色方面的道德与他的学术文章并称，颇为推崇，认为他是柳下惠再世，一生忠于元配夫人。其实这是过于相信梁本人的表白。

像梁启超这样的翩翩美男子，感情丰富，养尊处优，岂能逃得出欲爱情劫！他不但同女人谈情说爱，曾极其秘密地娶过一名小老婆，而且还同他夫人的两名陪嫁丫头不清不白。据国民党元老冯自由先生说，因梁启超与两名陪嫁丫头不干不净，

其中一个叫阿好的丫头，被梁启超夫人以“不安于室”的罪名逐出家门。这一名丫头后来流落街头，沦为娼妓。另一名丫头来喜，于1904年由梁启超悄悄从家里带出，委托他的好朋友、大同学教员冯挺之将她带往上海。当时梁启超的朋友都感到很奇怪，后来才知道，来喜丫头是到上海易地生育。这小孩是谁的大家都心照不宣。梁启超夫人对此事的态度可想而知。过了好多个月，梁夫人才渐渐消气。来喜丫头这才敢带着谁都知道可谁也说不知道的婴儿回到梁启超家。

以下详细介绍梁启超流亡国外的一段鲜为人知的秘密恋史。

清末民初，梁启超是中国文坛和政坛上的一位赫赫有名的人物，有人吹嘘其为“以龙卧虎跳之才，建震天动地之业”。然而他在家却是个怕老婆的角色。说句公道话，梁启超怕老婆，不是他自己无能，而是因为他的那位正室夫人，来头实在太太。

梁启超1873年生于广东新会。幼时聪明过人，有神童之名。17岁那年应广东乡试，一试便中了第八名举人。羊城官绅之流对其刮目相看，有待嫁之女者便登门说项，有意将梁启超招为女婿。不料，考官捷足先登，近水楼台先得月。当时主持典试的学使是贵州贵筑人李端棻，副考官是状元王仁堪。这两人都很识才、爱才，梁启超中举后，他们看中梁启超少年英发，来日前程不可限量，各自都有结亲的打算。王仁堪有一个待字闺中的女儿，他一心想招梁启超做女婿，打算拜托主考官李端棻作媒。谁知李端棻有一个堂妹，很有才学，李端棻也想招梁启超为堂妹婿，正欲请王仁堪代为说媒。当王仁堪来到李端棻处正欲启齿，李端棻却先下手为强，拜托在先。这一来王仁堪

只得忍痛割爱，成人之美了。

李端棻的堂妹李蕙仙是同治年间京兆尹李朝仪的女儿，李家权重一时。梁启超父母见女方的门第如此之高，岂有不允之理！两家很快就订了婚。1890年，梁启超专程入京与李蕙仙小姐成婚。当时梁启超19岁，李蕙仙已23岁，整整大四岁。李蕙仙不但相貌平平，而且有嚼槟榔的嗜好，满口通红，犹如血盆，颇令人生厌。但是李家声势显赫，李端棻正是官运亨通青云直上的时候，大可作为梁启超步入仕途的跳板和靠山。因此，梁启超虽然内心甚不满意，也只好听之任之。他的老师康有为为此曾送给他一首诗，诗云：“道入天人际，江门风月存；小心结豪俊，内热救黎元。忧国吾其已，乘云世易尊，贾生正年少，跌荡上天门。”康有为对梁启超寄予厚望，谆谆告诫梁启超，既已攀高枝，就要“小心结豪俊”。梁启超对老师的教诲始终牢记在心，对夫人唯唯诺诺，对妇家更是唯命是从，不敢得罪。

主考官成了自己的大舅子，京兆公是自己的岳丈，梁启超好不得意！他开始有些飘飘然。结婚那年，他在京参加会试，结果名落孙山。第二年再入京会试结果又不曾如愿。

科举入仕的路不通，入仕的路还是要走的。1898年，梁启超紧随康有为发起“公车上书”，参与戊戌变法，结果全面失败。师生二人不得不亡命国外。梁启超先逃往日本，1899年11月又从东京到了美国的夏威夷。在夏威夷，他邂逅一位红粉知己。

夏威夷岛檀香山埠为华侨的集聚地。梁启超去后，积极鼓吹变法维新。他四出筹募捐款，开会演讲，交际应酬，很快成为檀香山华侨社会的要人和大忙人。清廷驻檀香山领事对他大

为忌恨，便买通当地的一家英文报纸，发表文章攻击梁启超。梁启超不懂洋文，别人骂他，他看不懂，待后来知道了，又无法去辩驳，唇枪舌战一番。对自己经常挨骂，只能徒呼无奈。英文报纸骂了他一段时间后，忽然出了一件奇怪的事，在当地的另一家英文报纸上，竟出现了为梁启超辩驳的文章，于是两家报纸展开了笔战。梁启超先以为是保皇党的其他人干的，待后来他问遍了所有人，居然没有人知道此事。他甚感纳闷。

有一天，檀香山一位姓何的华侨巨商在家里举行宴会，邀请梁启超作即席讲演。梁启超应邀赴宴。席间，主人叫来他的大女儿与梁启超相识。主人很得意地向梁启超介绍说，他的女儿精通英文，16岁就当教员，已有四年教龄，其英文水平，全檀香山的华侨男子无人可及。该女姓何名蕙珍，当年20岁。相貌并无特别出众处。因而梁启超初时并不特别注意。宴会开始，梁启超即席发表演说，主人即命他的女儿做翻译。一场演说翻译下来，梁启超被何蕙珍小姐落落大方的风度和干练利索的口才折服。演说完毕，何蕙珍微露羞涩地拿出一卷手稿，她告诉梁启超说：“这些文稿都是我代你进行‘笔战’的稿件存底。”梁启超见此，恍然大悟，顿生感激之情。两人交谈起来，十分投机，越说越热乎，大有相见恨晚之慨。临别时，何小姐伸出玉手与梁启超握手道别，她含情脉脉地说：“我对于梁先生万分敬爱，希望先生能赐我一张小照，留作纪念。”

握手道别，就西方风俗来说，是极为平常的。一个妙龄女子向自己内心仰慕的知名男士要一张照片，或者是索要一纸签名也是司空见惯的事。可是这对于梁启超这个饱读经书，熟记“男女授受不亲”古训的旧时文人来说，却是破天荒第一回。当他接住何蕙珍小姐伸出的纤纤细手的一瞬间，如同触电一

般，心旌摇荡，激动得不能自持。恰逢当时夫妻分离，难能一面，难免想入非非。这意外的艳遇，使梁启超心底深处被压抑多年的情热一下子奔泻出来。他一口气写下了在他一生中极为罕见的几首情诗。在第一首诗的一开头，他感慨万千的流露出自己一腔无可奈何之情：

人天去住两无期，啼缺年华每自疑；
多少壮怀都未了，又添遗恨到蛾眉。

自己想入非非难能如愿，又不敢承认，却说何蕙珍小姐得了相思病，“又添遗恨到蛾眉”。未免有以己之心度人之腹之嫌。接下去，他倒很坦率地承认，何小姐是他浪迹天涯，遇到的唯一红颜知己：

颇愧年来负盛名，天涯到处有逢迎；
识荆说项寻常事，第一相知总让卿。
青衫红粉讲筵新，言语科中第一人；
座绕万花听说法，胡儿错认是乡亲。
目如雷电口如河，睥睨时流振法螺，
不论才华与胆略，蛾眉队里已无多。

爱慕之情溢于言表。在这三阙诗里，梁启超不惜笔墨，简直把何蕙珍捧上了天。这样的女子哪个男儿不动情？可是话总不能说得太露骨，在诗的最后四句，他十分含蓄地道出了内心的隐秘：

尹尚粗解中行颡，我愧不识左行驹；
奇情艳福天难妒，红袖添香伴读书。

梁启超不愧为举人，诗文功底确实不一般。他用“中行颡”和“左行驹”来形容中西文字，颇为奇巧、贴切。一个是盛名海内外，到处开会演讲，交际应酬的名人，急需一名称职的翻

译；一个是“言语科中第一人”。这样的两个人结合起来，可谓理所当然，天生的一对。待他日“红袖添香伴读书”，还管得了远在上海的正室夫人？且先享受一下这样的“奇情艳福”吧！

当然，梁启超内心的这些隐秘是绝对不敢禀告李蕙仙夫人的。可是一点不说吧，又怕将来万一被夫人侦知罪加一等。据说已婚男子偶有艳遇，常有一种极其矛盾的心理，对夫人既想说又不敢说，憋不住了还是要“透露透露”。明知道事机一泄，定会醋海翻波，天翻地覆，但是内心总是抑制不住跃跃欲试的冲动。造成这种矛盾心理的因素，大体上有三条：一是借此向夫人炫耀，我是有魅力的，别以为我得不到美女的垂青；二是怀有一种侥幸思想；三是这样做可以增加偷偷恋爱的神秘感，使自己的心灵获得更大的享受。如果试探一下，侥幸过了“关”，那就是人生的奇遇，无上的幸运。如果过不了“关”，风暴即将出现，就立即鸣金收兵。这样一来，夫人对自己的“牺牲”行为必然感动，便可增进伉俪之情。倒霉的当然是受人玩弄的第三者。男人的自私，往往在这个问题上暴露无遗。梁启超也没有例外。

为了让李蕙仙夫人有点思想准备，就在梁启超大写情书之余，他绞尽脑汁修家书一封，欲说还休地向夫人透露了他与何蕙珍邂逅的情况，给夫人下了一点“毛毛雨”。为了避免夫人一开始就起疑心，他在信中说何蕙珍“善谈国事，有丈夫气”，外貌“粗头乱服如村姑”。显然是一个绝不会使人动心的丑女人。为了表明自己是一个坐视不乱的正人君子，他把自己与何蕙珍握手道别一节改写成如下情意绵绵，却明显不近情理的话：

“(何小姐说)‘我万分敬爱梁先生，虽然可惜仅敬爱

而已，今生或不能相遇，愿期诸来生，但得先生赐以小像，即遂心愿。’余是时唯唯而已，不知所对。”

这样讲虽可避免夫人生疑，但没有达到“透露”的目的。于是他接下去笔头一转写道：

“……虽近年以来，风云气多，儿女情少，然见其（指何蕙珍）之事，闻其言，觉得心中时时刻刻有此人，不知何故也。”

这一段写得极妙，一句话只说一半，另一半让人去猜，不愧为写文章的高手。作了如此“透露”之后，他怕夫人稍有不悦，赶忙连哄带骗地讨好一番：

“呜呼！余自顾一山野鄙人，祖宗累代数百年，皆山居谷汲耳。今我乃以二十余（八）岁之‘少年’，虚名振动五洲，至于妇人女子为之动容，不可为非人生快心之事。而我蕙仙之与我，虽复中经忧患，会少离多，然而美满姻缘，百年恩爱。以视蕙珍之言，‘今生不能相遇，愿期诸来生者，何如？’岂不过之远甚？卿念及此，惟当自慰，勿有一分抑郁愁思可也。有檀香山《华夏新报》所谓新闻一段剪出，聊供一阅。此即记我第一次与蕙珍相会之事也。”

梁启超对夫人作如此“透露”，可谓思虑缜密，面面俱到。他明白告诉夫人：我年方 28 岁，声名已动五大洲，女子“为之动容”是很自然的，这种人生快心之事，你不必多心，即使我在国外心里有了意中人，你也不必愁思抑郁。我与何蕙珍如果真有那么一回事的话，你也不要嫉妒，我对你是不会变心的，因为我们二人的感情曾经忧患，虽“会少离多，然而美满姻缘，百年恩爱”，这种感情是我与何小姐的逢场作戏远不能及的。

读了梁启超这一段家书，不管是已婚男女还是未婚男女

无不心领神会，会心一笑。

家书一经寄出，梁启超自认为招呼在先，心里有了几分踏实。数日后，他便堂而皇之地开始追求起何小姐来。他先派人到何家，送上自己的小照一张。何小姐则报以亲手精心编制的一对扇子。梁启超得了这两把芳泽微闻的扇子，大喜过望，他把玩数日，忽然又觉得“不欲浪用之”，因为此扇“其手织者，物虽微两情可感”，便珍藏了起来。

赠照报扇之后，梁启超自知此事早晚要让夫人知道，于是他运用丰富的想象力，编造了一个别人为他做媒的情节，进一步向夫人作试探，妄图蒙混过关。

梁启超在又一封家书中说，他自赠照报扇之后，外出到附近小岛上走了一遭。半个月后，回到檀香山。一回来，就有一位朋友来为他说媒。朋友问他：“先生将游美洲，而不能西语，殊不方便，亦欲携一翻译同往乎？”梁启超说：“当然很需要呀，可是难以找到妥当的人，奈何？”他的朋友便开玩笑地建议说：“你既有志学英语，何不娶一位通华语的西洋女子，你一面学西文，她一面当翻译，岂不大妙？”梁启超答：“你这是在跟我开玩笑，那有不相识的西洋闺秀肯嫁给我？同时我早已使君有妇，难道你迄无所知？”这位朋友当即答道：“岂敢与先生作戏言，先生所言，某悉知之，某今但问先生，假如有此闺秀，先生何以待之？”对话写到这里，梁启超故意稍一停顿。他说他“熟思片刻”，“乃大悟”。接着写他这样回答朋友：“你所说的人，我知道，我对于她，甚为敬爱，而且特别思慕。可是，我曾与同志创立一夫一妻会，所以‘义不可背’，而且如今我万里亡命，这一颗头颅被清廷悬以十万之赏，而我又不得不以一身往来险地，随时可死，家中的妻子，尚且会少离多，不能常相厮守，怎

能再去累及人家的好女儿？我今日为国事奔走天下，一言一动，皆为万国人士所观瞻，如若有此事，旁人岂能原谅我？请你代我向那位女士致谢，我一定以她敬爱于我之心，予她以敬爱，时时不忘。如此而已。”

这一段自说自话的对话写完，梁启超又告诉夫人，他忽然想到把何蕙珍介绍给他的好朋友。当然，这种奇想是言不由衷的，因为他紧接着就借朋友之口，否定了他的这种念头。

远在上海的李蕙仙夫人，读了梁启超这些长篇累牍的家书，心里酸溜溜的滋味可想而知。梁启超初涉情海，忘乎所以，他在等待着与何小姐的第二次握手。一日，何小姐的老师、一位洋人请他赴宴。席间，他与何小姐再度会面，两人热烈交谈，从振兴女学谈到小学教育，从基督教谈到国外的留学生。梁启超对何小姐“以妹相称”，并向何小姐面请：“我有一女，他日如有机缘，我想命小女拜贤妹为师。”据说何小姐是答应了。临别时，自然又是依依不舍，再度握手，“珍重而别”。梁启超后来写的书信中说，第二次会面中，何小姐对自己一往情深，她向梁启超表示：“先生维新有成，希望莫要忘记了我，倘若先生要创办女校，只要以一电相召，我一定会来，我的心中唯有先生一人而已。”这话是真是假，无法核实。不过，梁启超却情热难耐，他说“余归寓后，愈益思念蕙珍，由敬重之心，生出爱恋之念来，几有不能自持。明知待人家闺秀，不应起如是念头，然不能制也。酒阑人散，终夕不能寐，心头小鹿，忽上忽落，自顾生平二十八年，未有如此可笑之事者。今已五更矣，起而提笔详记其事，以告我所爱之蕙仙，不知蕙仙闻此将笑我乎？抑恼我乎？我意蕙仙不笑我，不恼我，亦将以我敬爱蕙珍之心而敬爱之也。我因蕙仙得谙习官话，若更因蕙珍得谙习英语，将来驰骋

于地球，岂非绝好之事。而无如揆之天理，酌之人情，按之地位，皆万万有所不可也。我只得怜蕙珍而已，然我观蕙珍磊磊落落，无一点私情，我知彼之心地，必甚洁净安泰，必不如我之可笑可恼，故我亦不怜之，惟有敬爱之而已。”

梁启超的这封长信寄出不久，没有料到他的那位“不笑不恼”的夫人，立即给了他当头一棒。李蕙仙很快给梁启超回了一封信，信中她表示很同情梁启超与何蕙珍之间的苦恋，因而决定“玉成其事”，接着，她十分郑重地说，她将把这一件事的前后经过，详详细细地作书禀告于堂上——梁启超的父亲梁宝瑛。李蕙仙夫人的这一记杀手锏，果然十分厉害，梁启超顿时惊慌失措。他急忙写信求夫人手下留情。在这封求饶的家书中，一开头就说：“得六月十二日复书，为之大惊，此事安可以禀堂上？卿必累我挨骂矣，即不挨骂，亦累老人生气，若未寄禀，请以后勿再提及可也。”

接着梁启超又不惜笔墨，再三向他的蕙仙夫人解释：“前信所言，不过感彼（指何小姐）诚心，余情缱绻，故为卿絮述，以一吐胸中之结耳。”他拼命为自己洗刷：不是我多情，而是何小姐实在叫人不得不动心，我梁启超还是光明正大的。再说，“以理以势论之，岂能有此妄想，我之此身，为众人所仰望，一举一动，报章登之，街巷传之，今日所为何来？君父在忧危，家国在患难，今为公事游历，而无端牵涉儿女之事，天下之人岂能谅我？我虽不自顾，岂能不顾新党全帮之声名耶？我既已一言决绝，且以妹视之，他日若有所成，复归故乡，必迎之家中，择才子相当者为之执柯，设一女学校，使之尽其所长，是即所以报此人也。”

慷慨一番之后，内心的懊丧还是有的，在这封请罪信中，

字里行间依然有其真情流露：“惟每接见西人，翻译者或不能达意，则深自愤恨，辄忆此人（指何小姐）不置耳。”他唯恐夫人再生醋意，忙抚慰道：“曾记昔与卿偶谈及，卿问别后相思否？我答以非不欲相思，但可惜无此暇日耳。于卿且然，何况蕙珍？在昔且然，何况今日？”

梁启超千言万语，多方比喻，竭尽全力打消夫人的疑虑：“近月余不见此人，因前事颇为外人所传扬，有一问者，我必力言并无其影响，盖恐一播扬，使蕙珍难为情也。因此之故，更避嫌疑，不敢与相见。”不敢相见不等于不想相见。“今将行矣，欲再图一席叙话，不知能否也。”

梁启超大约是不甘心受制于夫人，窝了一肚子气无处发，在请罪信的末尾，他对夫人尽情嘻笑怒骂一番，故意让他的夫人生一场闷气。他明告他的太座，自己并未守身如玉，他写道：“与卿相居十年，分携之日，十居八九，彼此一样，我可以对卿无愧（稍愧者在京一次，在东京一次耳，一笑）。”梁启超不打自招，他与李蕙仙结婚后已二度“犯规”。接下去，用他惯用的冷嘲热讽语气写道：“虽自今（与何小姐断绝来往）以后，学大禹之八年在外，三过其门而不入，卿亦必能谅我。若有新人双偕游各国，恐卿虽贤达，亦不能无小芥蒂也。一笑。”这分明是在报复他的太座不肯君子成人之美。大概是信笔写来，写到这里似觉有些过分，怕过于开罪了夫人。信的末尾又补上一笔：“我虽忙煞，然知卿闲煞闷煞，故于极忙之中，尚不惜偷半夕之闲，写数纸与卿对语，任公（梁启超的字）血性男子，岂真太上忘情者哉。其于蕙珍，亦发乎情，止乎礼义而已。”

这封信发出不到一个月，梁启超便“急抵沪”，当面向夫人请罪，消除影响。由于夫人的一记杀手锏，打得梁启超几乎七

穹生烟，这位 28 岁的多情种子为之怅惘不已。据冯自由说，梁启超在与何蕙珍二度会面之后，确曾向何蕙珍求婚，但何小姐考虑到梁启超是有妇之夫，便托人答复他八个字：“文明国律，不许重婚。”

梁启超在檀香山小住了一年半，当他得知何小姐的态度后，自知不可强求，于是“乃为情诗二十绝以解嘲”。梁启超写他自己这一段奇情艳遇的情诗一共是 24 首，曾陆续发表在日本横滨的《清议报》上，他的老师康有为看到后，连连摇头，斥之为“荒淫无道”。

何蕙珍的弟弟何望因为其姐与梁启超这一段恋情，而被梁启超看重，被带到香港报界，成了报纸发行人。后来何望受保皇党的欺骗，参与一起凶杀案，身败名裂。何蕙珍得知这一消息懊丧不已，从此以后，她与康梁之徒断绝了往来，一直在檀香山担任小学教员。